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場地舉行的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根據以下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所填股數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提供之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